

頭部外傷

1. 清醒患者及無脊髓損傷者通常採半臥式(床頭抬高 30 度)以減輕水腫及呼吸通暢。
 2. 如有噁心、嘔吐現象通常需禁食 24-48 小時，同時若以靜脈點滴補充營養時，以最慢的速度輸入，太快會產生腦水腫的危險。
 3. 若有脊髓損傷者，移動時需謹慎，每二小時以圓木反滾方式翻身，以防褥瘡。
 4. 若有清澈液體自耳鼻流出時，務必通知醫護人員，若證實為腦脊髓則禁止咳嗽、打噴嚏或擤鼻涕動作。
 5. 臥床期間，多進食蔬果類，以防便秘增加腦壓。
 6. 家屬發現下列症狀時請務必通知醫護人員：
 - (1)清醒程度改變
 - (2)呈現不安
 - (3)發紺
 - (4)局部肢體麻痺
 - (5)嗜睡
 7. 頭部外傷患者，避免使用麻醉藥及過多鎮靜劑，最好不要約束病人使免於受傷。
 8. 受傷 24-48 小時，須常喚醒病人以了解意識清醒與否。
 9. 出院後有輕微頭痛者須多休息，避免用腦力及視力過久及感冒。
- ◎ 如有下列症狀須立即就醫：持續性頭痛、嘔吐、昏睡、神智改變、肢體麻痺、癲癇、兩眼瞳孔不同大小、痙攣。